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林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林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72,3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4,727,621.06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17,415,000元后，超募资金为357,312,621.06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一）偿还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支行	4,000	4,000	2012.1.16	2013.1.15	6.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	1,000	1,000	2011.12.20	2012.12.19	6.888%

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4,000	4,000	2012.1.13	2013.1.12	6.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	15,000	15,000	2009.5.22	2014.5.21	6.9%

##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另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博林特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公司承诺事项

博林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博林特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必要信息。

## （四）公司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博林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 （五）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博林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博林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博林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国峰  
张国峰

毛传武  
毛传武



2012年7月26日